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余培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fi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0109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審認貴局辦理「110年藥酒癮戒治替代治療專業人員
繼續教育訓練」藥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乙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3月9日桃衛心字第110001909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時數審認作業自今（110）年度起改由本部藥
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本部審核結果請逕
於前開系統查詢，至訓練證書將於訓練課程辦理完竣後，
由前開系統寄送電子證書予參訓人員，本部不再提供紙本
證書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